

证券代码：836156

证券简称：东南岩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辉，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张晓萌，2005 年 9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并为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道琴，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晓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及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的情

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晓萌	2021年2月25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1、事由：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中，存在以下执业问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审计报告意见不恰当、其他执业问题；2、处理处罚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书面报告。
2	张晓萌	2021年12月6日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7号）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1、事由：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中，存在以下执业问题：审

					计程序执行不到、审计报告意见不恰当、其他执业问题；2、处理处罚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书面报告。
--	--	--	--	--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总成本加成定价法，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